

6-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察院單位預算

監察院 編

監察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7—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4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7—5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1—102

預算總說明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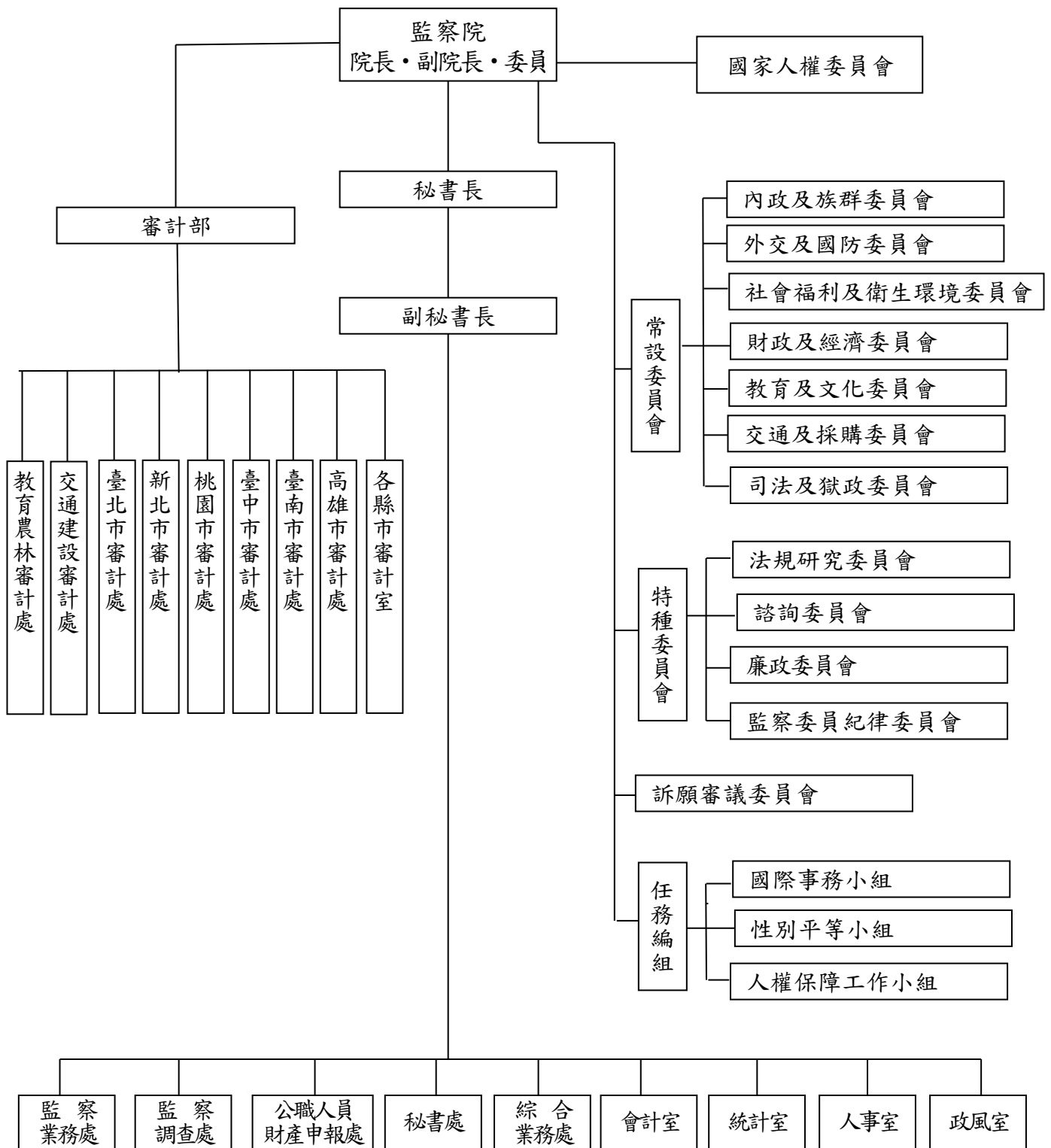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2. 依據憲法第 97 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據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4.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
5.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1 人為副院長，行使憲法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並由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監察院設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3. 組織架構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
4. 依照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5.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並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下設研究企劃組、訪查作業組及教育交流組。
6.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目前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分別依照所負任務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項議案。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國際事務小組、性別平等小組及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院預算員額為 546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駐警 8 人，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工友 30 人，聘用人員 96 人，約僱人員 2 人。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彈劾、糾舉、審計、調查及糾正等職權，監督政府施政達至良善治理，增進全民福祉落實人權保障。114年度將依據法定職掌與施政目標，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擬訂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審慎辦理監察業務，促進善治紓解民怨

- (1) 加強陳情案件簽案幕僚專業知能，掌握人民陳情爭點，精進問題研析能力，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品質，妥適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 (2) 審慎辦理彈劾及糾舉案件，嚴守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嚴謹掌握懲戒法院各項書類及相關答辯狀之提出期程；適時檢討糾彈法制，以切合時宜。
- (3)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適切規劃巡察議題與研擬巡察重點，實地瞭解政府施政與重要政令推行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促進廉能善治，發揮中央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功能。
- (4) 提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彙整政府施政之制度性或系統性問題，促使相關機關注意改善，檢討研提改進作為，或作為執行業務之參考，發揮監察職權宏觀功能。
- (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之調查意見，持續落實追蹤管考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必要時辦理質問，以達澈底改善效果。
- (6) 優化協查人員之人力資源運用及訓練，善用經驗傳承與跨域學習，增進調查效能；汲取外部專業資源，增進分析論證能力，強化專業素養，精進調查文書品質。
- (7)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該部函報之機關財務上不法不忠或效能過低案件，追究財務違失責任，提出審議意見，並適時推請委員立案調查。
- (8) 增進與審計部橫向聯繫，強化雙向溝通協調，發掘機關及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權與審計權相輔相成之合作綜效。
- (9) 配合實務運作，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令，持續關注監察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進度，妥慎研議；實踐程序正義，兼顧訴願效能，確保行政救濟權益，掌握實務動態，精進訴願決定品質。

2. 健全人權職權運作，落實人權理念普及

- (1) 推動人權職權運作相關法規修正，辦理人權申訴案件調查，訪查人權易遭

侵害處所，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 (2) 建立監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機制，協助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 (3) 深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合作，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
- (4) 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際人權交流。

3. 致力貫徹陽光法令，彰顯政府廉能政治

- (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及後續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之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 (2) 採用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
- (3) 賡續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查閱（詢）平臺功能及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

4. 力行各項行政革新，推進提升業務效能

- (1)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加強落實檔案管理；委請專家修護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加速各時期重要檔案數位化，增進檔案應用效能。
- (2)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ISO / CNS 27001：2022驗證，接軌國際資安標準；配合政府資安即國安政策，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維運資安防禦縱深機制，強化資安威脅偵測及反應能力；升級資通訊基礎設施，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及安全。
- (3) 應用新興科技優化系統，有效支援各項院務運作；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提升系統介接效能及資料傳輸安全；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強化對外服務韌性。
- (4) 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強化計畫先期審議，覈實編列經費，妥適配置資源，籌編年度概（預）算；提升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
- (5) 展現職權行使成果，編印《監察統計提要》，主動公開資訊，提供便捷統計查詢系統；定期編布統計報表，落實公務統計方案，撰擬簡要統計分析，視覺化統計圖表，提供多元參考。
- (6)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審慎查處肅貪業務；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加強陳抗事件疏處及溝通之技巧，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5. 強化溝通聯繫服務，增益國際監察交流

- (1) 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強化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落實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增進各界認同與支持。
- (2) 彙集監察院年度院務及職權行使概況與成果，編印《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持續對外發行監察院月刊，主動展現成果績效。
- (3)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並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會議，深化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社群之交流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 (4)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並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及成效之認識；適時翻譯國際監察與人權專書，促進國人對世界監察制度之瞭解。

6. 活化人力資源運用，深化工作專業職能

- (1) 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並強化職務管理，以延攬拔擢優秀人才；辦理職務遷調，以增加職務歷練，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
- (2) 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同仁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培養與時俱進處理能力；擇優選薦同仁參加訓練課程，善用外部資源厚植人力資本，並鼓勵同仁跨領域自我學習，以激發工作潛能。
- (3) 嚴謹辦理獎懲案件，依業務績效等面向覈實考評，鼓勵同仁勇於任事；配合激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之業務政策，審慎辦理模範及各類績優、特殊績效人員之選拔及表揚，以樹立學習典範。
- (4) 籌辦環境教育研習及各項文康活動，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以促進同仁情誼交流並凝聚組織向心力；善用資訊科技，賡續推動人事業務創新與流程簡化，研修人事法規，完備同仁權益及優化人事服務品質。

7. 賡續維護國定古蹟，妥善優化辦公環境

- (1) 定期辦理古蹟建築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2) 完成古蹟廊道原始環境調查研究，重現古蹟原有風貌及建築特色。
- (3) 檢驗與維護電氣、消防、中央監視系統等設備，維持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辦公廳舍安全。
- (4) 檢討現有消防設施，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先期規劃，據以設計及逐步更新，強化辦公廳舍防火安全；並適時汰換老舊耗能空調設備及電器用品，積極落實節電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活絡人力資源運用，深化工作專業職能。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力行各項行政革新，推進提升業務效能。	1.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化作業，增進檔案應用效能；辦理檔案修護，保存檔案史料價值。 2.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3. 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最新版 ISO / CNS 27001：2022 驗證；持續導入零信任網路防護機制；逐步導入雲端運算服務。
	3. 掌握新聞及國會聯繫時效，即時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	善用網路通訊服務等多元溝通管道，強化與媒體及國會聯繫服務效能，即時向公眾傳達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成果，以增進各界對本院之認同及支持。
議事業務	1. 遵循議事程序規則，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建置議事資料的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建構聯繫平臺緊密合作，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1.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2.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3. 促進國際監察交流，提升我國能	1. 舉辦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見度	地區年會，積極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2. 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編印本院英、西文年報，促進國際社會對我國監察制度與成效之認識。
調查巡察業務	審慎辦理監察業務，促進善治紓解民怨。	1. 掌握人民陳情案件訴求，確保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 2. 賡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俾發掘公務人員與機關行政違失，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落實保密規定，遵期辦理核閱意見。 4. 完備巡察法令，精進巡察作為，深化巡察議題，促進政府廉能善治。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財產申報業務	致力貫徹陽光法令，彰顯政府廉能政治	1. 審慎辦理陽光法令案件、違法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行政執行移送等作業；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平臺揭露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 2. 多元辦理宣導，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法治觀念，減少違法情事；提出修法意見，積極參與修法，力促法制完備。 3. 賡續優化申報系統及平臺功能與介面，整合業務管理系統使用環境，促進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效能及查核績效。
國家人權業務	健全人權職權運作，落實人權理念	1. 關注社會矚目之前瞻性人權議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普及	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3.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強化與國內機關團體之合作交流，推動人權教育，促進人權理念。 5.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深化國內人權作為。
營 建 工 程	維護古蹟永續使用，確保廳舍安全，營造安全及友善辦公環境。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
其 他 設 備	適時汰換辦公設備，充實電子資料庫授權及專業圖書，並提高資通設備效能，優化資訊系統平臺，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議事及樓梯輪椅升降平台等設備。 2. 採購專業圖書期刊、法學及新聞資料庫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法律及新聞資訊。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4.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優化案。 5. 賡續推動透過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進行跨機關資料介接。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及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汰換耗能設備，落實節能措施；彈性調度財物，發揮管理效能；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 3. 早期及現行檔案同步數位化，增進應用效能；定期清查檔案，完善檔案管理。 4. 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及註銷檢討、資安及個資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加強蒐報重大陳抗事件預警情資。 5. 彙集職權行使績效成果，由多元媒介宣導運作成效。 6. 即時發布新聞訊息，強化府、院、部聯繫等公眾溝通服務。 7. 維運資通設備及系統運作；落實資安管理強化防禦機制。	1. 111 年 12 月 30 日研訂發布「監察院 112 年度訓練計畫」。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多項課程。 2. (1) 汰換印表機及會議室系統等設備；清運廢品 331 件，捐贈報廢電腦 169 台、螢幕 185 台及筆記型電腦 14 台；綠色環保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 99.58%。 (2) 112 年 3 月及 11 月派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訓練班」課程、「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會議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加強採購專業，提升採購品質。 3. 定期辦理電子檔案清查作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本院 109 及 110 年度電子檔案清查計 1 萬 8,169 件；同步推動本院早期及現行檔案數位典藏，計完成掃描 85 年以前早期重要檔案 650 案、21 萬 26 頁及現行重要檔案 88 案、10 萬 55 頁。 4.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2 案、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各 2 案；督導本院保(駐)警疏處陳抗 64 件。 5.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1 年監察報告書、公報、糾正案彙編、糾彈案彙編等；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12 支，供外界參閱。到院參觀人數 4,465 人次，導覽 342 場次，宣導監察職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俾參訪民眾瞭解職權及績效。 6. 召開記者會 28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521 則，掌握時效擴大效益。 7. (1) 辦理資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支援各單位業務運作。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維持 ISO/CNS 27001 資安雙認證證書之有效性。 (2) 辦理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及遠距行動辦公等資安設備之硬體保固與韌體更新，強化資安縱深防護水準。 (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定期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掌握資安問題全貌，精進資安管理措施。
議事業務	1. 定期召開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推動會議無紙化，充實議事資料庫，提升效率便利應用。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會議，提升國際能見度；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推動簽署雙邊監	1. 112 年舉辦院會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12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強化議案資料電子化，提高資訊傳達即時性；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 2. 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共舉行委員會 84 次、聯席會議 439 次，報告事項共有 661 案，討論事項共有 2504 案。 3. (1) 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765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計 34 項，另有 36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310 項。 (2) 審議 111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共提出審核意見 1,739 項，立案推派委員調查者共 8 項；另有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復，存查 1,670 項。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察機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4. 出席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35屆年會，及第27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接待 IOI 時任理事長 Chris Field 等國際外賓計7案，49人次；編印出版《2022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發行《監察院第6屆英文電子報》；投稿 IOI 及 APOR 電子報，宣傳我國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調查巡察業務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嚴守糾彈業務法定程序，掌握核閱意見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適時研修法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4. 深化地方巡察作為，督促地方政府廉能治理。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1. 112年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16,418件；為提升陳情案件辦理能力，於112年7月28日舉辦簽案經驗分享會。 2. 112年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165件，派查20件。 3. 112年計成立彈劾20案、36人；糾舉案2案、2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訟文書計232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2年13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32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88件。 5. 審慎調查行政機關違失，督請檢討改善。112年協助監察委員完成273案調查案、成立彈劾20案、糾正98案、函請改善245案、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計119人，有效發揮監察職權，整飭官箴。 6. 112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計39次，受巡察機關計65個，委員提出巡察意見865項。 7. 各委員會辦理糾正案98案，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善。
財產申報業務	1. 深化陽光法令調查行為，審慎辦理違法案件處分，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 2. 積極辦理視訊宣導，廣續利用多元方式，宣導陽光法令與實務案	1.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1)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11,361件、書面審核13,006件，派查460案，提出查核報告489案，罰鍰28件(含前一年度派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例，並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 3. 持續改善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優化管理及查核系統環境，整合各業務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30周年研討會，廣徵學者專家實務建言，積極參與法令研修。	案件)，公告處分確定30人次。 (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111年度迴避情形1,608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51案；提出調查報告28案，罰鍰18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18人次。 (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303戶及8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2,228戶及5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1,806案；派查8案，提出查核報告2案，處罰3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118件，公告處分確定10人次。 (4) 廉政專刊出刊37期，共4,196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29人次，查閱208件；申請到院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7人次，查閱專戶數25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2,328件。 2. 112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及偏遠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等宣導112場。為強化審計同仁對於利衝法補助、交易規定之認知，辦理5場實地合併視訊宣導交流會。向政黨辦理2場政獻法實地宣導說明會；另財申法及政獻法辦理視訊宣導10場。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74場。 3. 賡續調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再造案，2月完成雛型展示，9月驗收並進行平行測試。5月召開查核平臺協調會議，介接機構納入「將來銀行」，10月底正式作業。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欄位，調整資料類別。 4. 6 月聯合法務部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就實務執行窒礙或法令殊欠明確議題進行研討，指引修法及實務運作方向。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設立監督落實人權公約機制。 3. 持續推動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4. 落實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人權業務各項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5.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訪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積極與國際人權組織、國外人權機構互訪及交流。 6. 促進社會溝通，加強與國內人權組織及相關團體之交流合作；發展國際人權公約人權教材及教案，推廣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	1. (1) 完成社會關注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計 5 案；出版或翻譯完成人權文書計 28 冊；辦理「監測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人權保障」4 場次專題座談，及進行數位展示。 (2) 完成「身心障礙受刑人權益」案及「通案統整監察院歷年調查國家不法行為所致相關權利損害之案」專案報告。 (3) 研訂「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促使行政機關瞭解合理調整的理念與意涵，並鼓勵發展業管權責相關指引。 2. (1) 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召開 3 場機關座談、4 場專家諮詢或審稿會議、1 場原住民族部落交流，發表獨立評估意見。 (2) 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參與行政院各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管考及追蹤機制等會議計 51 場次。 (3) 建立監督落實CRPD機制，辦理 6 場分區座談及 3 場焦點團體訪談；出版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繪本。 3. (1)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工作小組會議 1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6 場、記者會 1 場。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出席司法院憲法法庭參與言詞辯論 6 案；提供書面意見 1 案。 4. (1) 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工作坊」及「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課程」，並完成「國家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總報告。 (2) 邀請前聯合國健康權特別報告員及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主席辦理「防制酷刑專題暨經驗交流座談」；邀請法國剝奪人身自由處所之國家防範機制(CGLPL)監察官辦理「防制酷刑訪查工作教育訓練」，分享法國 CGLPL 及 NPM 制度。 5. (1) 為建立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機制，與法國人權諮詢委員會舉行諮詢會議交流；與法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2023 LGBTQI+ 性別無界國際人權沙龍」，邀請巴黎市副市長與國內人權團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2) 邀請前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副主席來臺辦理專題講座並進行交流合作。 (3) 首次以觀察員身分赴印度新德里，出席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第 28 屆年度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赴加拿大訪察原住民族人權議題，拜訪國會與人權機構團體，交流人權促進經驗。 (4) 與美、日、澳及加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數位時代的人權」國際研習營，共商如何因應科技發展衍生的人權挑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辦理 2023 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 APF、太平洋共同體 (SPC)、歐盟、法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蒙古、丹麥等國家人權機構與組織代表，就氣候變遷與人權保障等議題交流；瑞士、法國、以色列、挪威、立陶宛、愛沙尼亞及泛歐綠黨等國會議員訪團拜會；自由之家、國際特赦組織、香港監察等國際人權 NGO 組織拜會。 6. (1)辦理人權微型書展、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及特展，並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人權郵票」。 (2)與 8 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計 2,033 人次參與。與大學合作辦理原住民族人權教育、工作坊及部落參訪體驗，約 600 人次參與。 (3)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針對公務部門與教育單位研發人權培訓課程；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提供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升官等訓練專題研討新命題。 (4)辦理「人權教案及教材開發推廣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推廣人權教育課程，向下扎根至高中職。
營建工程	1. 辦公室及庫房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4. 國定古蹟區域等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5. 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工程。 6. 議事廳頂樓區域友善空間及防水改善工程。 7. 電腦教室及辦公室環境改善工	1. 完成古蹟穹頂區域修復工程及廳舍污水排放系統修繕。 2.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防治白蟻危害。 3. 完成部分分離式空調、無線麥克風系統、投影機等汰換。 4. 完成古蹟區北翼1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及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工程發包。 5. 完成會議室會議系統整合與建置工程。 6. 完成議事廳樓頂友善空間及防水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程。 8.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	改善工程。 7. 完成多功能電腦教室裝修工程。 8. 完成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發包。
其他設備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賡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期刊資料及更新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3. 汰換105年(含)前購置之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 4. 汰換103年(含)前購置之效能不佳網路及伺服器設備。 5. 建置符合「科技化」監察院的多功能電腦教室環境。 6. 辦理員工入口網再造，強化院內同仁訊息整合及內部資源共享。	1. 按各單位需求適時汰換辦公及會議室桌椅、印表機、電腦桌等設備。 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94冊及期刊708冊，提供業務參考。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4. 汰換效能不佳之 POE 網路交換器及磁碟陣列，提升設備效能。 5. 完成監察院多功能電腦教室建置，有效支援視訊會議、教育訓練、面試測驗等業務需求。 6. 辦理本院員工入口網支援跨瀏覽器等功能改版案，支援各主流瀏覽器及行動裝置操作，落實行動辦公目標。

監察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提供優質多元學習環境，辦理厚植人才培育與專業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業務執行能力，建構優質監察團隊。 2. 培植採購人員專業素養，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加強節紙控管機制，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3. 進行本院早期及現行重要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應用效能；修復本院第一級嚴重破損紙質類檔案，維護檔案史料價值。 4. 推動防貪興利工作，妥處肅貪查處業務；落實資通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5. 維持資通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落實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法遵事項，強化資安管理及防禦機制。 6. 藉由多元媒介宣導監察職權運作成效，並增進與媒體及國會溝通聯繫服務效能，以促進各界對本院職權及業務之瞭解。	1. 研訂發布「監察院 113 年度訓練計畫」。已辦理環境教育、通識及專業訓練等 60 項課程。 2. 薦送人員參加「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教育訓練」及「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辦理綠色環保採購，至 6 月 30 日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100%，並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控管機制，持續宣導節紙措施。 3. 賡續推動檔案數位典藏，辦理本院 113 年度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預計完成 21 萬餘頁早期重要檔案掃描，已完成 19 萬 5,885 頁；另委由具紙質修護專業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就本院閩臺行署檔案計 30 卷進行修護作業，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 辦理多元化廉政宣導 46 案、預防業務專案稽核 1 案；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 25 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1 案、機敏資料銷毀及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各 1 案；修正「監察院維持陳情請願秩序應行注意事項」，強化維護措施，並疏處陳抗 25 件。 5. (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確保本院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院 ISMS 驗證之有效性。 (2) 辦理資通安全相關軟硬體維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護、使用授權與軟體更新；辦理本院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應用系統委外維護，以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 (3) 委託專業資安廠商監控本院整體網路，即時提供資安事件警訊，並辦理弱點掃描及資安健診等防護作業。 (4) 建置集中式監控儀表系統，以視覺化儀表板全面監控本院機房環控、網路設備及應用系統等運作狀態並適時告警，俾及時進行故障檢測和維護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6. (1) 發行監察院月刊、出版 112 年監察報告書、監察院公報等；製作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 6 支，供外界民眾參閱。 (2) 辦理接待來院參觀人數計 1,427 人次，安排導覽介紹監察職權、古蹟建築歷史及特色，計 146 場次。 (3) 召開記者會計 12 次，發布監察院、監察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新聞稿合計 249 則，積極掌握時效，擴大監督效益。
議事業務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依據決議確實辦理；持續充實議事資料庫完整性與共享性，提供便捷之議事資訊檢索服務。 2. 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委員提案、調查報告、糾正案、核簽意見，並依法決議執行。 3. 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議意見，分	1. 113 年 1 至 6 月舉辦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各 6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配合無紙化會議之運用，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有效節能減紙。 2.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底，共舉行委員會 42 次、聯席會議 226 次，報告事項共有 395 案，討論事項共有 1348 案。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間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別推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查處，切實追究各機關財務行為之違失責任並促其改善；對審計部稽察各級政府機關人員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報院案件，依個案權責處理，並加強對績效不彰案件查究。 4. 善盡會員義務，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等會議，積極規劃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並接待國際訪賓，促進國際交流與建立良好情誼。 5. 編印監察院英、西文年報，編譯重要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等，提升宣傳成效。	進行審議。 4. 113 年 5 月出席第 13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邀請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訪臺，預定於 113 年 9 月來訪。 5. 113 年 3 月出版《監察機構、善治及國際人權體系》(Ombuds Institutions, Good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中譯版專書、5 月出版《2023 年監察院年報》英、西文版，另 113 年 1 至 6 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計 9 篇(含英、西文)。
調查巡察業務	1. 強化處理陳情案件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處理品質，有效紓解民怨、保障民眾權益。 2. 持續與審計部協調合作，發掘機關施政與公務人員行政違失，發揮監察職權效能。 3. 嚴密糾彈業務法定程序及保密規定，掌握核閱意見辦理時程。 4. 恪遵巡察法令，深化巡察作為，促進地方政府良善治理。 5. 核派專業人員協助調查案件，積極督促行政機關改善。 6. 經由中央巡察，瞭解各機關施政計畫、預算執行、財務審核等，督促其適時檢討現行政策與主管法令，提出巡察意見，供行政機關參考辦理。 7. 監督行政機關工作及設施，如調查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依法提案糾正，促其改善。	1. 113 年 1 月至 6 月，收受人民書狀及機關函報案件計 7,433 件；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經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計 27 件。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計部報院核辦各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 99 件，派查 7 件。 3.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成立彈劾 12 案、21 人，均發揮整飭官箴效能；收受訴論文書計 115 件，均即陳送提案委員核議。 4. 113 年 1 月至 6 月，13 個地方機關巡察組計巡察 15 次，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計 97 件。 5. 依據調查案件性質及所需專業，指派專業協查人員；藉由核簽(簽註)意見，落實追蹤管考被調查機關後續之改善或辦理情形，直至確實檢討改善後，才予以結案。 6. 辦理中央機關巡察，事先皆彙整各年度調查暨糾正案，並蒐集社會關注議題，研擬通案性議題，俾由制度面、法令面、執行面，督促被巡察機關檢討改善。 7. 巡察委員針對各機關之業務，提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巡察意見，以促請受巡察機關注意或改善。
財產申報業務	- 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強化查核深度，審慎處分違法案件；辦理處分確定公告，提供申報資料查閱、上網公告或刊登公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利用視訊及現場說明會等多元方式，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案例宣導；規劃客製化輔導計畫，強化資訊系統實務操作應用，落實法治觀念，降低違法情事。 - 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治更臻完備；整合網路申報及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加值運用，精進查核能量，提升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效率。	- 陽光法令辦理情形 (1) 受理公職人員各項財產申報 1,929 件、書面審核 9,056 件，派查 144 案，提出查核報告 268 案，罰鍰 16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20 人次。 (2) 受理各機關團體彙報 112 年度迴避情形 1,746 筆；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簽派調查 25 案：提出調查報告 36 案，罰鍰 19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公告處分確定 19 人次。 (3) 受理擬參選人及政黨申請設立許可及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15 戶及 1 戶，廢止並公告政治獻金專戶分別為 256 戶及 2 戶。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407 案；派查 1 案，提出查核報告 5 案，處罰 3 件(含前一年度派查案件)，繳庫 103 件，公告處分確定 3 人次。 (4) 廉政專刊出刊 22 期，共 2,721 人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申請到院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5 人次，查閱 19 件。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資料 141 件，該平臺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與瀏覽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等多元介面供查詢及下載運用，計查詢 108,758 次、下載 58,424 次。 - 為避免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一再發生違法補助情事，奉核辦理「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專案計畫，於 7 月 8 日邀集各部會幕僚長舉行會議。又財申法及利衝法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分別辦理視訊宣導計 3 場；再應他機關邀請宣導陽光四法計 25 場。 3.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再造案；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於 113 年 1 月間正式啟用；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國 家 人 權 業 務	1. 關注社會矚目前瞻性人權議題，撰提專案報告或年度報告。 2. 參與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並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監督及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 3. 推動建置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訪查人權易遭侵害之相關處所，監督政府機關各項人權業務執行成效，促進人權保障。 4. 持續辦理人權議題系統性訪查研究及人權申訴案件調查，就重要人權政策及法規提出建議，落實國際人權公約規範。 5. 促進社會對話，強化與國內各機關團體之交流合作，落實人權教育，推廣人權理念。 6. 積極與國際人權機構、組織互訪交流，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強化國內人權作為。	1. 辦理人權議題委託研究案 3 案；公布「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報告，及出版 2023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年報；研訂「如何解決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支持體系問題」專案報告；完成「前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因 SARS 群聚感染封院政策所涉人權侵害案」專案報告。 2. 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並參與國際審查及辦理交流；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監督辦理進度提出建議。 3. 研擬我國國家防制機制(NPM)設置及運作模式，並參與行政院「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研商會議。 4. 「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案，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5 場、分區機關座談會 4 場；加拿大卑詩省人權審裁處主席 Emily Ohler 拜會本會，交流人權侵害案件申訴程序及原住民族正義相關議題。 5. 參與臺北國際書展，以言論自由、性別平權、障礙平權為主題，策劃「開放頁面：人權無障礙讀書節」；辦理人權諮詢顧問會議 1 場，規劃人權主題微型書展、人權海報設計競賽等；建立民間團體定期參與及對話機制，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辦理「民間廣泛參與對話平台會議」；規劃與媒體專業組織、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交流座談或研討會，促進其對人權議題之認知與理解；與11所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 6. (1) 辦理「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邀請前聯合國 CEDAW 委員來臺；籌辦「AI 人權趨勢論壇」，邀請澳洲人權委員來臺。 (2) 與法國技術推廣總署、法國在台協會及法國國際人權與管理技術專家展延2年合作協議，持續深化臺法人權合作交流。 (3) 赴澳洲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汲取經驗反饋國內人權業務；深化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的教育訓練交流合作。
營建工程	-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 汰換空調、供電及議事影音等設備。 -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國定古蹟等2樓區域鋪面更新工程。 - 院區衛生盥洗室設備汰換工程。 -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案。	- 完成部分廳舍修繕工程，持續維護辦公廳舍及庫房。 - 每月進行白蟻回測檢視與古蹟木構架檢視作業，防治白蟻危害。 - 完成委員大樓中央空調戶外冷卻水管更新及古蹟區北翼一樓辦公室空調設備汰換工程。 - 完成監察院一、二樓全區走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二樓地坪鋪面設計監造案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初報告，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 - 完成院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暨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採購，並核定服務實施計畫書，刻正辦理規劃工作。 - 俟文化部核定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後，辦理更新工程圖說送審等事宜。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7. 院區坐式馬桶汰換案刻正辦理評審、議價及決標作業；M型樓梯兩側及臨鎮江街側1樓廁所改善，已提送細部設計圖說，由文化部完成現勘暨審查，核定後即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8. 陳情受理中心及開標會議室等服務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圖說業經文化部完成現勘暨審查，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圖說。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 7 人座車輛 2 輛，保障行車安全。	原規劃購置燃油車，惟配合政策改購環保減碳油電混合車種，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採購 2 輛 7 人座油電混合動力車，預計於 113 年第 3 季交車。
其他設備	1. 按本院各單位公務需求，適時汰換辦公設備。 2. 賡續充實專業中外圖書、購置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提供監察職權行使所需之專業性業務資訊。 3.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效能不佳機房空調、不斷電系統、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計畫。 4.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	1. 按各單位需求汰換辦公桌椅、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設備。 2. 採購聯合知識庫、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使用授權，增購中外文圖書 51 冊及期刊 292 冊，提供業務參考。 3. 辦理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網路防火牆、伺服器暨儲存設備及機房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案；擴增並調修應用系統(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介接 T-Road 及資料取用 API 介面程式；擴充兩地機房伺服器虛擬化平臺儲存設備，提升伺服器虛擬化平臺運作能量。 4. 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案，以更有效率、彈性、安全的方式介接不得捐贈者資料。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2	1	合計	30,040	28,020	24,730	2,02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600	26,600	22,714	2,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8,600	26,600	22,714	2,0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00	20,500	18,180	6,0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6,500	20,500	18,180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6,000	3,998	-4,000	
			0407010201 沒入金	2,000	6,000	3,998	-4,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53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84	1,184	1,308	-	
4	68	1	0707010000 監察院	1,184	1,184	1,308	-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1,174	1,174	1,223	-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1,174	1,174	1,2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8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電腦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236	708	20	
7	68	1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256	236	708	20	
			1207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電話費等繳庫數。
			1207010210					

監察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	236	26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收取藥品費用等收入。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1,097,119	1,053,933	1,027,016	43,186	
			1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90,464	849,315	825,295	41,149	1. 本年度預算數890,464千元，包括人事費800,088千元，業務費89,912千元，獎補助費4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00,0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3,2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7,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5,508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32,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等經費2,381千元。
	2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18,562	8,911	7,945	9,651	1. 本年度預算數18,56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議事行政經費6,6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議事所需等經費1,003千元。 (2)國際監察事務活動經費11,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5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等經費8,648千元。
			3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66	17,642	17,478	724	1. 本年度預算數18,36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巡察業務經費15,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巡察所需物品等經費7千元。 (2)委員國外考察經費2,6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717千元。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8,103	7,230	-145	1.本年度預算數7,958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經費6,8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150千元。 (2)政治獻金申報經費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申報資料鍵入費等7千元。 (3)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旅費等12千元。
		5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20,616	111,284	-2,360	1.本年度預算數118,256千元，包括業務費107,938千元，設備及投資7,818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評估與研究經費42,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家人權公約國家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865千元。 (2)訪視、調查與合作經費3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友善人權設施等經費1,172千元。 (3)教育、推廣與交流經費38,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權教材開發製作等經費323千元。
		6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46,324	57,783	-5,833	
		1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16,990	17,427	43,380	-437	1.本年度預算數16,99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定古蹟區域等維護工程及改善消防系統等經費14,5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83千元。 (2)新增中央空調、通風監控汰換等經費2,445千元。 (3)上年度陳情中心等服務空間整體規劃及設備增設等預算業已

監察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60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963	-	-2,963	編竣，所列6,865千元如數減列。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63千元如數減列。
			3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23,501	25,934	14,403	-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23,501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及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23,501千元。 (2) 上年度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再造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34千元如數減列。
		7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22	3,02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5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處以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5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6,500					
				0407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0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26,50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每案300千元*30案=9,000千元。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每案200千元*27案=5,400千元。3.政治獻金法：每案100千元*120案=12,000千元。4.遊說法100千元。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70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所收受之政治獻金，
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向本院辦理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07010000							
				監察院		2,000					
				0407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1	0407010201								
沒入金			2,000	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繳庫或依法沒入之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62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07010000							
				監察院			100				
				0407010300							
				賠償收入			10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100 財產孳息	-0707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出租本院房舍之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察院車輛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4	
				0707010000		
				監察院	1,174	
				0707010100		
		1		財產孳息	1,174	
			1	租金收入	1,174	停車場租金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場地收入。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電腦、廢品等財產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7010000		
				監察院	10	
		2		0707010500	10	變賣報廢電腦等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監察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7010200 雜項收入	-120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	承辦單位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取藥品費用收入；出售監察院公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依據本院處務規程、公報編印要點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6					
				1207010000							
				監察院		256					
				1207010200							
		2		雜項收入		256					
			其他雜項收入		25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06千元；收取藥品費用120千元；出售監察院公報、本院出版品等收入30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90,464
-----------	-----------------	------	---------

計畫內容：
本工作計畫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預期成果：
完善行政管理工作，配合推展監察相關業務，提昇辦公效率與人員管理。加強資訊作業效能，促進資通安全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0,088	人事室	本院政務人員待遇76,0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等待遇366,48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5,825千元，技工、工友待遇30,500千元，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10,495千元，休假補助費及其他補助等7,310千元，未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工作加班費36,100千元，退休退職給付50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公提部分46,604千元，全民健保、公保、勞保保險費公提部分50,170千元。
1000 人事費	800,0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1030 獎金	110,495		
1035 其他給與	7,310		
1040 加班費	36,1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1055 保險	50,1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7,848	人事室、秘書處、綜合業務處	1.補助職員學分費200千元、員工在職暨環境教育訓練等935千元，計1,135千元。
2000 業務費	57,38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2.水費320千元、電費9,726千元、瓦斯費100千元，計10,146千元。
2006 水電費	10,146		3.郵資1,300千元、電話費2,160千元，計3,460千元。
2009 通訊費	3,460		4.瑠公忠孝辦公大樓辦公室租金1,37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5.土地及房屋稅27千元，車輛牌照稅441千元、燃料使用費243千元、檢驗及行照規費25千元，計73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6.對業務活動保險100千元、車輛等財產保險710千元，計810千元。
2027 保險費	810		7.因公涉訟輔助費240千元、特約醫師應診費1,277千元、訴願審議委員會出席費190千元、監察工作報導專輯200千元等，計1,90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8.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2,397千元、報刊780千元，車輛油料費1,248千元，器具更新、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330千元，合計4,755千元。
2051 物品	4,755		9.文康活動費1,650千元（3,000元*550人*1年），公報、法規印製等2,087千元，職權影片製作248千元，監察報告書概況及英、西文等年報與監察院月刊印刷615千元，外賓、僑團、基層民眾訪問導覽、接待費及陳列室維運等809千元，新聞發布、國會聯絡、院、部聯繫等532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員工協助費等2,095千元，檔案數位化1,779千元，清潔勞務費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1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78 國外旅費	1,124		
2081 運費	6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2,190		
4000 獎補助費	464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890,4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雜支9,369千元，環境消毒及污水道費336千元，檔案修復487千元，計20,007千元。 10.廳舍保養維修及外牆清洗與零星修繕3,003千元。 11.車輛養護費1,15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25千元，計1,681千元。 12.專項維(養)護費：中央監控系統220千元，空調設備420千元，電梯370千元，高低壓電氣設備340千元，消防系統維護180千元，影音暨監視錄影系統420千元，飲水機設備維護200千元，古蹟本體建築物檢查費500千元，其他設備維護440千元，會議系統駐點技術720千元，計3,810千元。 13.職工出差旅費550千元。 14.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等1,124千元。 15.廢棄物清運費等420千元，通行費180千元，計600千元。 16.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7.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院長79.1千元、副院長44.2千元、秘書長39.7千元、副秘書長19.5千元)編列，計2,190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02千元及退休人員遺族慰問金等62千元，計464千元。 1.網路通訊等電信費711千元。 2.資訊服務費共計31,067千元： (1)本院系統委外維護及服務案14,172千元，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維護3,383千元，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計畫11,382千元，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第二資源池機房租金及hicloud雲端服務租金等費用480千元，計29,417千元。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1,650千元，維護應用系統API、設備、網路管理與租用頻寬，租賃資安服務(SOC、防火牆、WAF等)。 3.電腦週邊設備用品及儲存媒體等計750千元。
03 資訊管理	32,528	綜合業務處	
2000 業務費	32,528		
2009 通訊費	711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67		
2051 物品	75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8,5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院會、各委員會會議或聯席會議及其他各項業務會報，年終並舉行年度總檢討會議。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與組織交流，並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有關資料，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係。

預期成果：
透過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年終檢討會等會議，研討監察工作執行情況，提出報告並作成決議，促請行政院改善並賡續追蹤考核，充分發揮監察功能。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積極與各地區國家監察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彰顯我國在國際監察組織的重要性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議事行政	6,687	秘書處、各委員會	1.影印機租金等3,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87		2.約用人員費用1,70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		3.紙張、碳粉、電腦周邊設備等耗品，計18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708		4.會議資料裝訂及零星印刷等125千元，院會、委員會、年終總檢討會及其他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及印刷等254千元，有線電視收視費及開會逾時誤餐等雜項費用1,420千元，計1,799千元。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11,875	綜合業務處	1.國際監察專書編印128千元，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有關人士來訪之往返交通、膳宿及接待等費997千元，2025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等7,500千元，計8,62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625		2.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考察之機票、生活費等3,1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90		3.搬運及通行費30千元。
2081 運費	30		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預算金額	18,366
-----------	-------------------	------	--------

計畫內容：

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借鏡國外經驗，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預期成果：

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維護民眾權益，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澄清吏治；厚植調查專業知能，提升調查技能；強化巡迴監察，查察輿情、民意及政風，有效監督政府達成施政目標與施政效能，促進人民之福祉與利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巡察業務	15,714	監察調查處、監察	1.調查人員等專業訓練5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14	業務處、各委員會	2.行動電話費等5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26		3.委任律師偕同出庭、諮詢委員會議等按日按件所需相關費用413千元。
2009 通訊費	554		4.調查巡察所需文具、紙張、地方版報紙、調查案件專業書籍、刊物等消耗品850千元，辦公用具等非消耗品100千元，計9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6		5.調查報告彙編、彈劾、糾舉、糾正案彙編及調查巡察手冊印刷等594千元，監察調查案件與巡察及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所需國內外專業資料搜集、翻譯、行政訴訟、研析及諮詢專業人員、通譯（含：手語、外語…等）、證人、鑑定、編印、陳情業務等工作經費5,154千元，公務聯繫及職權行使費用3,240千元，雜支133千元，計9,121千元。
2051 物品	950		6.調查及巡察旅費4,0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48		7.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02 委員國外考察	2,652	監察調查處、各委	委員國外考察及調查人員等旅費2,652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2	員會	
2078 國外旅費	2,652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預算金額	7,958
-----------	-------------------	------	-------

計畫內容：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財產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政治獻金法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並辦理查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年度彙報、補助及交易案件公開、違法案件裁處等業務；落實遊說法執行，以符合人民對廉政之期待。

預期成果：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查核、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等工作，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會計報告書申報、公開及查核，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彙整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情形、公開補助及交易行為並查察違法行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落實遊說程序公開及透明，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6,82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1,619千元。
2000 業務費	6,822		2.舉辦財產申報作業講習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619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42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4.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專刊印製2,201千元，申報資料電腦鍵入費630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60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90千元，業務諮詢費用360千元，檔案管理1,319千元，計4,660千元。
2051 物品	427		5.職工差旅費用4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60		
2072 國內旅費	48		
02 政治獻金申報	6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328千元。
2000 業務費	610		2.舉辦政治獻金作業講習12千元。
2009 通訊費	328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4.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鍵入費21千元，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25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0千元，計166千元。
2051 物品	50		5.職工差旅費用5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6		
2072 國內旅費	54		
03 利益衝突及遊說	52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郵資、電話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6		2.舉辦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作業講習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3.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印製法令及系統操作說明等13千元，場地及雜項費用25千元，計38千元。
2051 物品	92		5.職工差旅費用2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		
2072 國內旅費	286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預算金額	118,256
-----------	-------------------	------	---------

計畫內容：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辦理下列事項：1.提出各類人權報告及國家人權報告獨立評估意見，2.提出人權政策與法令之建議，3.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及人權監督體系之建立，4.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5.訪查人身自由被剝奪或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6.推動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相關工作，7.辦理人權教案教材設計編印、教育推廣、研討座談、研習等活動，8.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互訪及合作等計畫，9.建置無障礙人權環境。

預期成果：

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建立國家酷刑防制機制(NPM)、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國內外合作交流，建構無障礙友善人權環境，以深化民眾人權意識，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彰顯人權立國理念，並與國際人權接軌並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42,405	國家人權委員會	1.辦理業務所需水電費681千元，及多功能事務機租金180千元等，計861千元。
2000 業務費	39,905		2.人權諮詢顧問兼職費42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1		3.使用國內外法學等相關資料庫授權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4.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重要人權議題專案報告研析撰寫、審查、編印、翻譯等所需經費5,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5.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資料蒐集、訪談分析、撰寫、審查、編譯、印刷等所需經費4,0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6.國際人權公約(兩公約、CRC、CRPD、CEDAW、I CERD)監督及檢核研究等所需經費5,500千元。
2030 兼職費	420		7.人權議題歷史研究及國際評鑑基礎資料蒐集、比較、分析、翻譯等所需經費5,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0		8.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900		9.人權資料庫及刊物出版資料蒐集、整合研析、分類、訪談、撰寫及出版等所需經費5,025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0.國內外人權倡導、創新合作方案等所需經費4,8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214		11.辦理人權獎項所需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經費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0		12.辦理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洽公車資等所需經費260千元。
2081 運費	5		1.辦理系統性訪查等、檢討國家人權案件等工作及推動國家酷刑防制工作等所需經費10,45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協助人權受害者，提供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所需經費7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00		3.赴國外進行專案性訪視調查等所需經費2,0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0		4.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37,815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00 業務費	29,997		
2009 通訊費	7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6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283		
2072 國內旅費	1,330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2,000	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厚植民間人權工作能量等所需經費5,800千元。
2081 運費	79		5. 與人權等相關團體合作調查研究人權相關計畫等所需經費2,77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5		6.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彙整及報告等所需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818		7. 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無障礙網頁等維護費用所需經費1,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6		8. 辦理陳情申訴業務系統功能擴充、無障礙與友善人權環境相關資訊及設施等所需經費7,81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52		9. 辦理訪查、調查等業務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714千元。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38,036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人權成果發表等所需經費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036		2. 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等參與及來台辦理教育、交流、諮詢、食宿交通接待等所需經費6,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3. 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10,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4. 與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團體等合作辦理人權課程研習、座談及培訓等所需經費6,900千元。
2051 物品	600		5. 訪視及協助各政府機關等人權教育等所需經費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26		6. 出席國際性人權組織會議及赴國外人權等機構、團體交流等所需經費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7. 辦理教育、推廣與交流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等所需經費1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00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6,990
-----------	-----------------	------	--------

計畫內容：
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以延長國家財產之使用效能。

預期成果：
有效維護國定古蹟安全及建物之妥善利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6,990	秘書處	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2,0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90		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90		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11,000千元。
			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1,000千元。
			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2,445千元。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501
-----------	-----------------	------	--------

計畫內容：
充實圖書，汰換辦公設備，開發及改進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通安全措施。

預期成果：
配合電子化政府，改善資訊系統效能，提昇資通安全防護，汰換老舊辦公設備，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3,232	綜合業務處、秘書處	購置中外圖書292千元，汰換辦公設備等2,940千元，計3,2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232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2		
02 資訊設備	20,269	綜合業務處	1.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3,350千元，擴充應用系統API（介接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2.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1,400千元。 3.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3,869千元。 4.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11,6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9		

監察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22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適時動用，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22	會計室	依照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設置第一預備金，於各工作計畫發生分配預算不敷時申請動支，以應臨時之需。
6000 預備金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3,022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90,464	18,562	18,366	7,958	118,256	16,990
1000 人事費	800,08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	-	-	-	-
1030 獎金	110,49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310	-	-	-	-	-
1040 加班費	36,100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	-	-	-	-
1055 保險	50,170	-	-	-	-	-
2000 業務費	89,912	18,562	18,366	7,958	107,93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135	-	526	-	-	-
2006 水電費	10,146	-	-	-	681	-
2009 通訊費	4,171	-	554	2,027	1,424	-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67	-	-	-	3,0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	-	180	-
2024 稅捐及規費	736	-	-	-	-	-
2027 保險費	810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420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1,708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7	-	2,486	110	10,976	-
2039 委辦費	-	-	-	-	1,900	-
2051 物品	5,505	180	950	569	2,6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07	10,424	7,048	4,864	78,62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1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0	-	4,050	388	1,730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607010300 議事業務	36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36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1,124	3,190	2,652	-	6,000	-
2081 運費	600	30	-	-	89	-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	100	-	315	-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7,818	16,9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16,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966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852	-
4000 獎補助費	464	-	-	-	2,50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4	-	-	-	2,500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3,501	3,022				1,097,119
1000 人事費	-	-				800,08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76,0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66,48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75,8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0,500
1030 獎金	-	-				110,495
1035 其他給與	-	-				7,310
1040 加班費	-	-				36,10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6,604
1055 保險	-	-				50,170
2000 業務費	-	-				242,73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661
2006 水電費	-	-				10,827
2009 通訊費	-	-				8,17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34,0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4,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				736
2027 保險費	-	-				810
2030 兼職費	-	-				42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1,7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5,479
2039 委辦費	-	-				1,900
2051 物品	-	-				9,804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20,9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00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6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810
2072 國內旅費	-	-				6,718

監察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360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12,966
2081 運費	-	-				719
2084 短程車資	-	-				545
2093 特別費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501	-				48,30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6,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69	-				27,235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2	-				4,084
4000 獎補助費	-	-				2,964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964
6000 預備金	-	3,022				3,022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22				3,022

本頁空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1			監察院	800,088	242,736	2,964	-
				監察支出	800,088	242,736	2,964	-
		1		一般行政	800,088	89,912	464	-
		2		議事業務	-	18,562	-	-
		3		調查巡察業務	-	18,366	-	-
		4		財產申報業務	-	7,958	-	-
		5		國家人權業務	-	107,938	2,500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22	1,048,810	-	48,309	-	-	48,309	1,097,119
3,022	1,048,810	-	48,309	-	-	48,309	1,097,119
-	890,464	-	-	-	-	-	890,464
-	18,562	-	-	-	-	-	18,562
-	18,366	-	-	-	-	-	18,366
-	7,958	-	-	-	-	-	7,958
-	110,438	-	7,818	-	-	7,818	118,256
-	-	-	40,491	-	-	40,491	40,491
-	-	-	16,990	-	-	16,990	16,990
-	-	-	23,501	-	-	23,501	23,501
3,022	3,022	-	-	-	-	-	3,02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	16,990	-	-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	16,990	-	-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360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6,990	-	-	
				3607019002 營建工程	-	16,990	-	-	
				3607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7,235	4,084	-	-	-	48,309
-	27,235	4,084	-	-	-	48,309
-	6,966	852	-	-	-	7,818
-	20,269	3,232	-	-	-	40,491
-	-	-	-	-	-	16,990
-	20,269	3,232	-	-	-	23,501

監察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6,09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6,4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5,8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00	
六、獎金	110,495	
七、其他給與	7,310	
八、加班費	36,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04	
十一、保險	50,1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0,088	

本頁空白

監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1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57	357	-	-	-	-	8	11	30	30	16	16	37	37
			3607010100 一般行政	357	357	-	-	-	-	8	11	30	30	16	16	37	37

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6	96	2	2	-	-	546	549	763,988	730,928	33,060	1.「議事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約用人員」，預計4人，1,708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勞務承攬」，主要為清潔勞務等20人，10,995千元。
96	96	2	2	-	-	546	549	763,988	730,928	33,060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11	2,400	1,084	31.00	34	33	31	2398-QH。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6-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58-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2-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3-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5-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67-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70-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5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6171-UX。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0。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1。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2。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3。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5。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6。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7。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8。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4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NU-7050。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597。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1。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2。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5。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ATH-9607。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11	2,000	1,084	31.00	34	33	31	891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1	2,500	1,084	31.00	34	33	36	2399-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111.05	2,500	741	31.00	23	16	46	BLF-9519。 油電混合動力 車。

**監察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41	31.00	23	5	62	BXG-562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6	113.07	2,500	741	31.00	23	5	62	BXG-562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大客車	20	94.04	4,104	1,482	31.00	46	33	27	BD-307。
1	大客車	20	99.06	4,104	1,482	31.00	46	33	27	318-WB。
1	特種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	6	109.12	2,000	1,084	31.00	34	22	31	BGC-1053。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6	2,500	741	31.00	23	33	36	AGE-951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11	2,500	741	31.00	23	22	36	BJX-67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40,273		1,248	1,156	1,277	

預算員額：	職員	357 人	技工	1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駐警	8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3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6 人

監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18,945.18	74,616	2,566	1	2,574.92	325
二、機關宿舍	2	493.32	8,764	50	9	891.51	44
1 首長宿舍	2	493.32	8,764	50	9	891.51	4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438.50	83,380	2,616		3,466.43	369

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326.36	228	1,370	18	21,846.46	228	1,370	2,909
-	-	-	-	-	1,384.83	-	-	94
-	-	-	-	-	1,384.83	-	-	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6.36	228	1,370	18	23,231.29	228	1,370	3,00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1500				-
國家人權業務				
[1]人權獎項	114-114	民間團體等	對推廣人權理念、促進人權 -保障之貢獻卓越團體或個人獎勵。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60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及同仁因公受傷慰問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問金等。	-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64	-	-	2,964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2,500	-	-	2,500
-	464	-	-	464
-	464	-	-	464
-	464	-	-	464
-	464	-	-	464

監察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923	10,966	5	881	8,139
考 察	2	215	2,967	2	175	2,230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80	809	1	80	809
開 會	2	628	7,190	2	626	5,1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頁空白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職員出國考察	日本	日本環境省、北海道知床國立公園及長野縣政府等	原住民族自然利用資源權、狩獵文化權與野生動物保育-從人熊衝突到人熊共存，以日本黑熊保育為例。	114.05-114.09	5	3
02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機關部門及設施機構等	考察與調查案件（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	114.01-114.12	5	40
二、訪問 03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歐洲、北美、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視受邀者決定或政策需要而定	各國監察制度與監察權運作情形及人權相關議題與陽光法案制度等，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註：視情形得與定期會議之參與合併辦理。）	114.01-114.12	16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35	115	65	315	一般行政	無	
1,080	1,500	72	2,652	調查巡察業務	無	
446	243	120	809	一般行政	無	

監察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IOI)會議、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年會(APOR)、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美國監察使協會(USOA)年會等會議	歐洲、美加、中南美、亞太等地區	各國監察制度及監察權運作情形，強化與各會員國之關係。(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8	11	1,700	1,290
二、不定期會議						
02 參加國際人權教育組織或會議及赴國外人權機構團體交流	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	1.參加國際人權組織或會議等相關活動。(註:有關會議日期、地點將配合主辦國(單位)之決定辦理調整。) 2.赴國外人權相關機構、團體等，就人權機構運作、人權發展情形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考察。	16	20	2,000	1,500

院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0	3,190	議事業務			-	-
					-	-
					-	-
500	4,000	國家人權業務			-	-
					-	-
					-	-

監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17,895	227,95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817,895	227,951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964	-	-	1,048,810
-	2,964	-	-	1,048,8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99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6,99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783	24,536	-	48,309	1,097,119
6,783	24,536	-	48,309	1,097,11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900
1.3607011500			-	1,900
國家人權業務				
(1)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114-114	1. 國際人權公約監督有關人權議題研究及分析等。 2. 人權法令及政策檢視研究及建議等。	-	1,900

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00
-	-	-	1,900
-	-	-	1,900

監察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6	1		5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010000 監察院 3607010000 監察支出 3607011500 國家人權業務	9,500 9,500 9,500	強化機關職能、保障人權及推廣人權教育等相關素材製作及媒體宣導等經費9,500千元。 1. 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人權創新合作計畫等經費3,000千元。 2. 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宣導等經費3,500千元。 3. 辦理人權教育影音教材、教案與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宣導經費3,000千元。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	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113年度法定預算。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訂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誚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誚驗所及所屬、林業誚驗所、水產誚驗所、畜產誚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誚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誚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誼驗所及所屬、畜產誼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誨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賁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預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預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預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預辦公訂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遵照辦理。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貧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監察院	
(一)	通過決議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7億6,682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職缺辦理內陞或外補需一定作業時程，並無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之情形。
(二)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90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自111年7月以來，高、低壓供電尖峰時間電價分別調漲逾23%、17%，致本院112年度水電費支出大幅增加。 2. 本院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電梯使用管制等節能措施，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撙節電費支出。
(三)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3,01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8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已充分運用有限資訊人力自行維運部分資訊系統，積極整併、開發或使用共通性資訊系統，減少系統委外案件。 2. 未來將加強資訊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及落實委外廠商監督，強化資訊安全主控性。
(四)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1億2,351萬3千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2023-2026 中程策略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目標明確，並依策略框架，分期分年實現。 2. 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預算執行率為 90.44%。針對保障外籍移工及外籍建教生之人權，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多項建議；並完成「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刻正與行政機關研議「保障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相關議題。 3. 自 110 年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 112 年底完成訪談，現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彙整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撰擬報告。 4. 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及平行回復中，針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同時對原住民族相關重要權利之監測已納入《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之重點議題。
(五)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5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編列3,993萬1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7月1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中程策略計畫，訂有「強化人權申訴管道策略」議題，規劃建置陳情申訴案件管理系統。 2. 參考澳洲、韓國人權會申訴系統介面，優化現行網站前台版面，更具便利性及可近性。
(六)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907萬9千元，較112年度預算編列數755萬1千元，增加152萬8千元，增幅達20.24%；然依據112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顯與該院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措施之情形未符。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監察院於節能減碳措	水電費預算增加係因電價數次調漲所致。已陸續完成空調設備、LED燈具汰換及管制電梯使用等節能措施，自111年至113年7月累計節電141,780度（節電11.21%），將持續更新各項老舊設備，推進用電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施應予精進，室內空調溫度不得低於攝氏28度，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	管理，推動節能減碳。
(七)	監察院之主要建築係為日本殖民時期所興建之西式建築，作為「臺北州廳」辦公廳舍使用。戰後，該建物陸續作為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教育廳及建設廳使用；省政府疏散搬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監察院搬遷至現址，並與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共同合署辦公；後因監察院業務增加，辦公廳舍不足，省漁業局遷離北翼廳舍，於2000年並正式將建物全數無償撥用給監察院使用。 目前，監察院基地內之古蹟，係於1998年由當時的古蹟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與總統府、行政院、臺北賓館及司法大廈一同被指定為「國定古蹟」。惟當時未完整將省漁業局所使用的北翼廳舍（臨忠孝東路、鎮江街），一同列為古蹟進行文資保存。 雖然監察院現行係依「準古蹟」方式管理維護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使用的北翼廳舍。但考量對原臺北州廳舍的完整保存，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啟動文資審議，俾利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原漁業署舊址本院仍秉持國定古蹟之管理方式進行維護。日後對該建造物進行處分(包括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八)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依法收受人民書狀，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適時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查有失職違法情事，當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依監察院監察統計，109至112年1至8月調查案件核派案數，分別為343案、280案、232案、187案；糾正案件成立案數，分別為85案、78案、108案、63案；彈劾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41案、16案、28案、11案；糾舉案件審查結果，分別為0案、1案、0案、1案，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宜提升案件辦理成效，俾達紓解民怨之目標。	1. 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範圍多元，無法僅憑調查案件數評價其績效。 2. 調查案件辦理時效，本院依相關規範及管控機制辦理。 3. 此外，有無違法失職應謹慎調查並以證據為主，監委何時立案、在規定的調查期限內需要多久調查時程等，均屬獨立行使職權之核心範疇，各界應予尊重。
(九)	自疫情開始到現在，我國弊案不斷，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關說案、12 億元新竹市立棒球場、雲林風電收賄、台南光電、學甲爐渣、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賄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炒股、快篩小吃店、超思有限公司採購進口蛋、口罩國家隊10 大案，還有性騷、前瞻、外役監及多起國防軍購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多如牛毛，數不勝數。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秉持行政中立原則，依法向有違失的公務人員或機關進行彈劾、糾舉或糾正。 爰此，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12 萬7 千元，應對上述案件追蹤檢視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立委所提各案或已立案調查中；或依機關查復函復立委；或已調查完竣依情節提案彈劾或糾正或函請機關改善；或已函請機關說明，其中如有涉及民意代表之行為，則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惟本院均持續蒐集涉及公務員與政府機關之資料並關注中。
(十)	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30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後15日內必須要將該筆政治獻金匯入政治獻金專戶內；若沒達成，監察院是可以開罰。然而，基於現行各直播平台金流操作的方式，有可能（擬）參選人是無法合規、在收受政治獻金15日內將該筆款項匯入專戶。因此造成了法規上的漏洞，也可能導致許多應該被認定為政治獻金的款項因此逸脫政治獻金法之規範。又依現行政治獻金法第10 條規定，政治獻金專戶僅得設置一個，但是必須是在「金融機構」內。政治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直播捐獻(抖內)須先經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屬競選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然仍有部分認定及執行疑慮尚須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研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獻金法並沒有明定「金融機構」是哪些；在目前具投資、支付目的之虛擬資產已經交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前提下，虛擬資產業者是否為「金融機構」有待商榷。雖然政治獻金法非屬監察院主管法規，修法進程不在監察院手中；但是在法律修正通過之前，作為政治獻金法執行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作為政治獻金，監察院須擬訂一套因應處理辦法。 爰要求監察院就「現行法下直播捐獻（抖內）如何申報政治獻金？虛擬資產是否可以作為政治獻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議。 2. 111 年所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中，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不得捐贈虛擬通貨之政治獻金。該修正草案刻在行政院審查中。
(十一)	113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監察支出「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2,351 萬 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之新設業務計畫，自 110 年度起於各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國家人權業務」經費，110 年度編列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均編列 1 億 3,138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3,026 萬 5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23.03%，歲出預算宜參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執行能量，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院台會字第 1131330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定職權編列預算，以促進及保障人權，112 年預算執行率為 90.44%。 2. 為確立未來人權業務推動方向，112 年公布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研擬每項議題年度工作內容及方法，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檢討編列所需預算並擇節執行。
(十二)	112 年 9 月起巴西進口蛋問題重重，相關問題包括進口商超思有限公司資本額僅 50 萬元，農業部陳吉仲部長表示進口 8,800 萬顆雞蛋，賺取 3,800 萬元，各界質疑超思有限公司資金來源、是否有超額利潤、圖利特定人士？另外，此次我國從巴西進口 8,800 萬顆雞蛋，最後一批自巴西進口是 112 年 5 月底，最後一天報關是 112 年 7 月 17 日，到底有效期限何時？依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新聞稿表示，最後保存期限是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但截至 112 年 9 月 13 日市場上雞蛋保存期限，如台農蛋品竟然達 112 年 10 月 5 日，112 年 9 月 13 日新北市又查獲台農雞蛋有效期限為 112 年 10 月 7 日，是標示錯誤？還是故意為之？這關係到 2,300 萬民眾食安問題！爰建請監察院立案調查。	有關雞蛋專案進口一案業經監察委員田秋堇、葉大華、蔡崇義於 112 年 10 月申請自動調查在案。
(十三)	111 年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不開放確診者到場投票，影響全國 6 萬 0,508 人投票權，112 年 7 月 26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認為未符合比例原則，剝奪人民投票權，並促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因應未來重大傳染病發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會字第 113133006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中選會認選務防疫措施，均依據指揮中心政策及指引制定，另確診之選民得否外出，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 2. 惟為兼顧防疫需要以及維護選舉人投票權益，本院要求該會及衛福部妥為研擬各項選舉選務防疫計畫及防疫措施見復中。
(十四)	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前主任秘書	本院業於 113 年 4 月 1 日以院台會字第 113133006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中華航空會員資料300萬筆個資遭駭。112年5月30日打詐五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人口販運防制法）三讀通過後，詐騙案還是要回到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更嚴重的是，112年1至5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合計1萬3,363件，較111年同期增加21.29%，其中「投資詐欺」3,267件，較111年同期增加37.62%；112年7月23日詐騙集團甚至冒用行政院陳建仁院長名義進行詐騙，112年8月3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媒體群組也遭詐騙帳號混入，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監察院雖已立案調查並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辦公室）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監察院就後續處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行政院院長於112年本院巡察該院時，允諾將採跨部會合作建立平台，共同打擊犯罪。 2. 經法務部會商警政署、通傳會、金管會、數發部，已採取多項跨部會打詐措施及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獲致相當成果。 3. 行政院已提出打詐新四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十五)	近年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及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增業務，故增加預算員額，然未足額進用人數占比偏高。 監察院108至112年度年均預算員額約542人，年均實際進用人數約498人，年均差額約44人，占年均預算員額之8.12%。如以112年度與108年度相較，差額自108年度43人增加為112年度49人，未足額進用比率則由8.27%上升至8.91%，且112年8月底實際人數501人，低於108年度預算員額520人（詳附表1），顯示近年監察院為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可從原有員額內進行調整。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預算員額未足額」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1 監察院108至112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table><tr><th colspan="2">年度</th><th>108</th><th>109</th><th>110</th><th>111</th><th>112</th></tr><tr><th rowspan="2">項目</th><th>金額</th><td>656,265</td><td>668,399</td><td>696,150</td><td>719,208</td><td>750,778</td></tr><tr><th>預算員額</th><td>520</td><td>535</td><td>551</td><td>553</td><td>550</td></tr><tr><th rowspan="2">決算數</th><th>金額</th><td>655,461</td><td>667,901</td><td>695,916</td><td>716,620</td><td>552,809</td></tr><tr><th>實際人數</th><td>477</td><td>500</td><td>509</td><td>502</td><td>501</td></tr><tr><th rowspan="2">賸餘數</th><th>金額</th><td>804</td><td>498</td><td>234</td><td>2,588</td><td>197,969</td></tr><tr><th>比率</th><td>0.12%</td><td>0.07%</td><td>0.03%</td><td>0.36%</td><td>23.37%</td></tr><tr><th rowspan="2">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th><th>人數</th><td>43</td><td>35</td><td>42</td><td>42</td><td>49</td></tr><tr><th>比率</th><td>8.27%</td><td>6.54%</td><td>7.62%</td><td>7.59%</td><td>8.91%</td></tr></table>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本院業於113年1月22日以院台人字第113163006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人事費編列係按現職人數加計待補人數估算，並無浮編之情形。行政院核增之預算員額，均已依業務需要核實辦理甄補；除出缺不補及長期工友人力難以補實外，人事甄補作業需一定作業時程，非無人力需求。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項目	金額	656,265	668,399	696,150	719,208	750,778																																																												
	預算員額	520	535	551	553	550																																																												
決算數	金額	655,461	667,901	695,916	716,620	552,809																																																												
	實際人數	477	500	509	502	501																																																												
賸餘數	金額	804	498	234	2,588	197,969																																																												
	比率	0.12%	0.07%	0.03%	0.36%	23.37%																																																												
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差額	人數	43	35	42	42	49																																																												
	比率	8.27%	6.54%	7.62%	7.59%	8.91%																																																												
(十六)	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不應再補新車。 然監察院前述公務車輛中，若扣除大客車2輛、兩用車3輛及特種車2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31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29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前項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						本院業於113年1月25日以院台秘管字第11309300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公務車非配屬監察委員。除首長（副首長）座車外，其他公務車均納入統籌調派。 2. 駕駛預算員額，已於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此，爰要求監察院應就「精簡公務用車及駕駛人力」提出因應作為，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年配合政府人力精簡政策，由 47 人調減為 37 人。
(十七)	依據考試院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又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新增、刪除或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由各主管機關報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或主管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後辦理之。」 有鑑於「特殊查核制度（安全查核）」係民主國家捍衛自由法治、國家安全的重要關鍵，目的係在重要職務公務人員「任職前」，進行事前預防，避免敵對國家、恐怖份子或經濟競爭國家透過重要職務者竊取我國國家機密之重要制度；重要職務特殊查核制度與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涉密人員之不同處，在於後者著重「在任期間」及「卸離職後」之管制。 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針對監察院首長幕僚及接觸機密事項單位是否需新增特殊查核職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已依規定通盤檢視並彙整，計新增2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並已完成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之程序。
(十八)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並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承擔我國澄清吏治、保障人權之重責大任，但卻也是掌握重要國家權力，因此人民皆期待監察院更加開放透明，以便全民一同把關。 惟查監察院現行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係散見於各期監察院公報紀錄，公報檢索系統係使用Google 搜索引擎，不利於一般民眾及學術研究單位查詢特定日期或主題之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部分民意建議應比照立法院開放國會之精神，建置監察院議事暨公報查詢系統。 請監察院於3個月內，就「精進監察院各委員會會議紀錄檢索功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各常設委員會及相關聯席會之會議紀錄，均已刊登於監察院公報，並上傳至本院全球資訊網之「資訊公開>出版品>公報」頁面，供外界查詢。 2.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精進檢索功能之要求，本院將另獨立增設[常設委員會][會議紀錄]分項，並委外建置搜尋引擎。
(十九)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無障礙空間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建築、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2. 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組織法規定，持續監督我國無障礙環境建構情形，並於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中提出盤點結果。 2. 國家人權委員會依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我國建築、道路、交通等物理環境，以及資訊、通信及其他服務之無障礙環境建構，尚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9條規定。
(二十)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針對下列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2.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3.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4.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5.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6.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業依法定職權，撰提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全面檢視我國兒童權利公約落實情形，並關注兒童健康人權與受照顧權之落實情形，將持續監督政府完善前開兒童權利之保障。
(二十一)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監督中央政府，對中央政府機關行使職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有關婦女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政府發布第4次CEDAW國家報告，於111年提出獨立評估意見，並參與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2. 參與行政院召開「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及「期中審查會議」，提出監督意見。 3. 舉辦「2024 CEDAW 婦女就業與經濟安全國際論壇」，邀請聯合國CEDAW 委員會前副主席及前委員來臺交流。
(二十二)	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促進政府單位現行制度與政令施行如：居住正義程序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已於中程策略計畫，規劃「探討強制拆遷戶適足居住權」議題。刻就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國內「驅逐和迫遷」的問題，進行國內外法令比較分析、歷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提及的相關案例蒐整，檢視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十三)	鑑於111及112年我國發生缺蛋危機，監察院早在108年即針對缺蛋問題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已改制為農業部）進行糾正，然而經過3年缺蛋問題又重複發生，監察院的糾正是否對行政機關起到作用？監察院進行糾正之後，是否有後續追查改善情形？爰要求監察院針對調查權之行使後續追蹤處置應如何執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本院對於糾正之追蹤列管機制極為嚴謹，除針對未積極改善部分，賡續要求檢討外，並詳實審核行政機關函復內容是否符合糾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正意旨，直至確有具體成效，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予結案。並適時將調查案及糾正案改善情形列入巡察重點，賡續追蹤機關後續執行成效。
(二十四)	依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經查，監察院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總數合計為33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僅有1輛，占公務車總數為3%，顯未符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 為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應研擬公務車淨零減碳改善方案，加速汰換高碳排車輛，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公務車輛總數合計38輛，其中「油電混合動力車」計有3輛。 2. 未來本院購置公務車輛，將優先以「電動汽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車種進行汰換，以落實政府淨零減碳目標。
(二十五)	113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12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鑒於雞蛋為民生基本需求，供貨不穩將影響民眾國計民生，本院將有關影響大眾民生農產品調控機制(含「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列為113年1月巡察農業部之重點議題，俾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二十六)	依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受理陽光四法等職權。 然而即使監察院通過對其他機關之糾正案，卻未有實質拘束力，僅能以文字要求各該機關儘速改善，而改善之情形再以書面答覆。若該機關不願承認調查報告或糾正內容，遲未回覆或敷衍了事，監察院也無其他強制手段可以制衡。監察院應加強督促手段，而非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查察、力求督促各機關，卻未被其重視，甚而忽視。 請監察院就「加強督導各行政機關改善情形之手段」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3年4月1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06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本院對糾正案之追蹤列管一向極為嚴謹，機關如有不配合檢討改善，另有質問、彈劾等制衡手段。 2. 對於調查、糾正案成果，本院也於全球資訊網之「監察成果查詢」專區，公布相關督促機關改善成效。
(二十七)	2023年5月開始，一連串的性平事件接二連三地被爆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因此於6月20日公布「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期望透過受害者訪談計畫，讓人權會進一步完善監督政府改善性侵害通報流程之方式。且據人權會官網可知，此計畫從2021年4月22日即公布，研究計畫之內容是否已即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使不同類型之單位可以將研究計畫之內容運用於單位內妥善執行以避免憾事發生。並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性平三法已於2023年7月31日三讀修正通過。該計畫之研究內容是否亦有即時提供予立法修正，真正完善通報之制度；若無，則該計畫之進度概況為何。	本院業於113年7月12日以院台會字第11313301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報告內容略以： 1.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與校園性侵害被害人」在揭露事件或求助上遭遇的困難，自110年起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擬定計畫工作範圍與工作策略，於111年7月4日召開記者會，啟動兒少安置機構與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請監察院就「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訪查計畫之進度及對於政策、法制提供之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 2. 因訪查對象為脆弱群體，且受疫情影響，致招募受訪者不易，已於112年底完成訪談作業；目前已辦理分區機關座談會，刻正彙集相關專家學者意見，並研議報告內容，將俟國家人權委員會決議決議通過後公布。
(二十八)	自媒體普及化的當代，個人或團體於媒體上的影響力可能足以與傳統媒體匹敵，然於法規範卻無相應拘束。如於選舉期間，個人或團體如於社群平台（如Instagram、Facebook 甚至是大陸軟體小紅書）直播與選舉議題相關的主題，無論是政論形式或是做出民調統計，其所發布的民意調查資料，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範，然目前亦無實質查察有違法情事之狀況發生；其所收受的捐款，處於政治獻金法規範之模糊地帶。 為避免利用模糊空間進行捐贈或收受捐贈而未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監察院應積極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商是否將新型捐贈模式列入政治獻金法規範。	左列所指之新型捐贈模式已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本於職權研議是否納入政治獻金法規範，該部回復業已錄案，將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研議。
(二十九)	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包含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整體性與系統性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以及辦理相關人權教育推廣與宣導等工作。 惟查近來不斷發生有關文化尊重爭議的新聞，如從112年4月29日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烯環鈉」的字眼歧視原住民、5月臺灣大學出現影射原住民升學保障的布條「火冒4.05丈」後，近期網路上還出現「網紅拍攝抖音短片嘲諷原住民愛喝酒、不要臉」的事件發生等，再再呈現臺灣對於自身本土多元文化的認識缺乏及誤解，進而造成族群間之文化傷害。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權益雖為第三代人權，惟相關權益之內涵與核心尚須積極之架構與實踐，我國屬於南島民族之發源地，應儘速藉由我國原住民族發展權之發展脈絡，逐步建構屬於我國應有之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制度。 據此，爰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之工作，重視原住民族人權侵害與歧視之問題，逐步從點線面達到落實原住民族人權之目標。	有關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 - 業已將政府需加強改善相關議題，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並對政府提出建議。 - 將「促進族群主流化及監測原住民族關切之權利」，納入本會《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以促進原住民族人權保障。 113年7月針對行政院人權處所提之反歧視法草案，針對仇恨言論等部分，提出相關建議。
(三十)	2023年空服員職業工會赴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2013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	有關空服員職業工會陳情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案，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辦理下列事項： - 依113年1月23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9次委員會決議，立案調查。 - 於113年2月至7月訪談相關利害關係人，並諮詢專家學者、權責機關、非政府組織代表等，以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臺灣高鐵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就「我國國籍航空要求女性空服員應著裙裝」是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申訴乙案，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就本案之處理，應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載具人權意識及性別平權之相關規定。	CEDAW 規範檢視空服員服儀規範以及政府履行國家義務情形。 3. 本案調查結果提報113年7月23日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55次委員會議審議。